

2020 年第 265 號法律公告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4008
2.	釋義	B4008
	第 2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3.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	B4014
4.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	B4014
5.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計算	B4018
6.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B4022
7.	合資格集團資本的級別	B4024
8.	重複計算的處理	B4030
9.	關乎集團資本的過渡性安排	B4044
10.	由保監局所決定屬於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源及金融工具	B4048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呈報及公開披露

11.	向保監局提交關於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報告	B4054
12.	向保監局報告若干情況	B4060
13.	有關集團資本的公開披露	B4064
附表 1	一級集團資本	B4070
附表 2	二級集團資本	B4082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ZI 及 129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2020 年第 18 號)第 95ZI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tier 1 limited group capital) 指納入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並歸類為一級集團資本的資源與金融工具，但該等資源與金融工具只符合在附表 1 下，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準則；

一級集團資本 (tier 1 group capital) 指根據第 7(1) 條所釐定的數額；

二級集團資本 (tier 2 group capital) 指根據第 7(3) 條所釐定的數額；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eligible group capital resources) 就任何受監管集團而言，指該受監管集團的資源及金融工具，根據第 6 及 7 條所決定，符合資格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受規管實體 (regulated entity) 就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獲授權，可在或從該司法管轄區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下述活動，且因該項授權而須受該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所規限——

- (a) 保險業務；
- (b) 銀行業務；
- (c) 證券業務；
- (d) 租賃式融通；
- (e) 發出信用咭；
- (f) 投資組合管理；
- (g) 投資顧問服務；
- (h) 託管及保管服務；
- (i) 中央結算服務；
- (j) 保險業務、銀行業務或證券業務的附帶活動；
- (k) 與 (a)、(b)、(c)、(d)、(e)、(f)、(g)、(h) 及 (i) 段所列的任何活動類似的活動，

及凡提述受規管實體獲授權，即為提述任何種類的授權，包括在該等法律下從事該等活動所需的任何牌照、認可、確認或指定；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 就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包括以下形式的金融工具——

- (a) 書面文件；
- (b) 以帳簿記項形式記錄的資料；

(c) 以並非可閱讀形式記錄(無論藉電腦或其他方式)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d) (a)、(b)及(c)段提述的文件及資料的任何組合;

非受規管實體 (non-regulated entity) 指某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該成員並不是一個受規管實體;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group 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 指根據第 5 條所釐定的數額;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group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指根據第 4 條所釐定的數額;

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 (laws relating to regulatory capital) 適用於屬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意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訂明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作為受規管實體,須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水平上維持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及可同時訂明——

(a) 計算是否達到該數額時,可納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源或金融工具;及

(b) 評核該數額及(a)段所述的資源或金融工具的價值的方法。

第 2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3.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須時刻確保——

- (a)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
- (b)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和二級集團資本的總和，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4.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在不抵觸第(2)款和第8條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
- (2) 為施行第(1)款並在不抵觸第8條的規定下，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如下——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最低資本要求就是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維持的最低合資格資本資源，而如果該受監管集

團成員沒有維持所須的最低合資格資本資源，依據該等法律，可導致其被施加或被採取以下制裁——

- (i) 根據該等法律可施加的最嚴厲罰則；
 - (ii) 根據該等法律可採取的最極端干預措施；或
 - (iii) 撤回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作為受規管實體，根據該等法律可經營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的授權，但就該撤回日期之前經營的業務而履行其義務則除外；及
- (b)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該最低資本要求為零。
- (3)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受規管實體，凡在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涉及的監管機構已根據當地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行使其權力，提升或增加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對該最低資本要求施加附加數額，則為施行第(1)款，在計算須納入該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該項最低資本要求時，必須也包括上述的提升、增加或附加數額(視情況而定)。
- (4) 如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在同一受監管集團內的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百分率為少於 100%，為施行第(1)款的規定所

須納入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數額為該股權百分率乘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

- (5) 凡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95ZI 條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須根據第 (1)、(2)、(3) 及 (4) 款計算並納入保監局作出的更改。

5.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在不抵觸第 (2) 款和第 8 條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
- (2) 為施行第 (1) 款並在不抵觸第 8 條的規定下，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如下——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訂明資本要求就是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維持其合資格資本資源的某個數額，而如果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維持該數額，依據該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不會導致出現有權對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施加任何罰則、制裁或採取干預措施或撤回授權的情況；及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該訂明資本要求為零。
- (3)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受規管實體，凡在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涉及的監管機構已根據當地與規管資本有關法律行使其權力，提升或增加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或對該訂明資本要求施加附加數額，則為施行第(1)款，在計算須納入該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內的該項訂明資本要求時，必須也包括上述的提升、增加或附加數額(視情況而定)。
- (4) 如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在同一受監管集團內的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百分率為少於 100%，為施行第(1)款的規定所須納入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數額為該股權百分率乘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
- (5) 凡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95ZI 條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須根據第(1)、(2)、(3)及(4)款計算並納入保監局作出的更改。

6.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1) 為施行第 3 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只將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2) 為施行第 (1) 款並在不抵觸第 (3)、(4) 及 (5) 款及第 8 條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由該受監管集團所有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組成。
- (3) 為施行第 (2) 款——
 - (a) 就作為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其合資格資本資源就是在計算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是否符合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時，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而符合資格被納入的資源及金融工具；及
 - (b) 就作為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其合資格資本資源為——
 - (i) 根據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被歸類為股本的資源，扣減商譽及任何其他無形資產；及
 - (i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不包括在第 (i) 節但符合附表 1 或 2 所述準則的金融工具。

- (4) 如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在同一受監管集團內的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股權百分率 (**相關股權百分率**) 為少於 100%，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而言，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計算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時，須只納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的價值乘以相關股權百分率。
- (5) 為施行第 3 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納入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須受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95ZI 條為施行該條就該等資源的合資格性或予以納入的價值而作出任何更改的規限。
- (6) 在本條中——
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合資格集團資本的級別

-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包含該受監管集團以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總和——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受規管實體——
 - (i) 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以分級方式釐

定規管資本，則依據該等法律，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中被納入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

- (ii) 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並非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非受規管實體，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符合附表 1 所述準則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 (2) 只符合附表 1 所述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準則，且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的數額，不得超過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 10%。
- (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包含該受監管集團以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總和——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則依據

該等法律，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中被納入並非屬於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及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
 - (i) 任何一級集團資本的價值，而該等集團資本只符合附表 1 所述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準則並且超過該保險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 10%；及
 - (i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該等合資格資本資源，而符合附表 2 但非附表 1 所述準則。

(4) 在本條中——

按分級方法釐定規管資本 (tiering approach to regulatory capital) 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監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根據以下的資本質素，把規管資本劃分為不同級別——

- (a)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或清盤的情況下，可吸收虧損的程度；
- (b)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的程度，或有否設定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資源或金融工具；
- (c)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的程度；

- (d)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的程度；及
- (e) 該資本部分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負擔規限；

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 (highest tier of regulatory capital) 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而言，如該等法律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指根據以下各項，獲分級為最高質素級別或子級別的規管資本——

- (a)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或清盤的情況下，有能力吸收虧損；
- (b)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而且並沒有設定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資源或金融工具；
- (c)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
- (d)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及
- (e) 該資源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規限。

8. 重複計算的處理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a) 不得將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多於一次；
 - (b) 在根據此條將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分配至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時，不得分配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或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任何資源或任何金融工具的任何價值部分，多於一次；及
 - (c) 在不限制 (a) 及 (b) 段的規定下，當計算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及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以及當將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分配至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時，須遵守第 (2)、(3)、(4)、(5)、(6) 及 (7) 款。
- (2) 受監管集團成員 (**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 如屬其受監管集團內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 (**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 的控權公司，而第 4(2) 條所述的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乃按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和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產、負債和資本資源綜合一起以決定，則——
- (a) 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須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4(1) 條；

- (b) 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不得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4(1) 條；及
 - (c) 只有及僅以該程度為限，如該等資本資源可被納入計算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則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該等資本資源，方可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以符合第 6(1) 條。
- (3) 受監管集團成員 (**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 如屬其受監管集團內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 (**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 的控權公司，而第 5(2) 條所述的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乃按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和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產、負債和資本資源綜合一起而以決定，則——
- (a) 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5(1) 條；及
 - (b) 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不得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5(1) 條；及
 - (c) 只有及僅以該程度為限，如該等資本資源可被納入計算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則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該等資本資源，方可被納入

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以符合第 6(1) 條。

- (4) 第 (2) 及 (3) 款所述屬第一及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內的合資格資本資源，須根據第 7 條在該等資源被視為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的基礎上，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5)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包括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則——
 - (a) 為施行第 4(1) 條，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b) 為施行第 5(1) 條，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c) 為施行第 6(1) 條，只有該等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資源，符合資格被納入計算以符合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

- 求(視情況而定),方可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
- (d) 為施行第 7 條,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資源屬其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部分,須按該條所述,應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視情況而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6)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只是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屬受規管實體,則——
- (a) 為施行第 4(1) 條,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如其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則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b) 為施行第 5(1) 條,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或如其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內屬受規管實體,則在其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c) 為施行第 6(1) 條——
 - (i) 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符合資格納入計算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視情況而定)的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源及金融工具；及
 - (ii) 額外於第(i)節所提述者，符合第 6(3)(b) 條規定的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源及金融工具，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
- (d) 為施行第 7 條——
 - (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因 (c)(i) 段而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本資源，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及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的基礎上，視乎情況，須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及
 - (i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因 (c)(ii) 段而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本資源，在該

受監管集團成員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基礎上，須視乎情況，分配至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7) 為施行第 6(1) 條，下列數額(以該程度為限)如納入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從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中扣減該等數額——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間接或合成持有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股份或其已發行的任何金融工具的數額；及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間接或合成持有其自身股份或其已發行的任何金融工具的數額。
- (8) 為施行第 (7) 款，在下列情況，受監管集團成員屬間接持有股份或金融工具——
- (a) 非直接持有該股份或工具；但
 - (b) 該股份或工具的價值虧損將導致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損失實質上等同於直接持有該股份或工具的價值虧損。

- (9) 為施行第(7)款，受監管集團成員合成持有該股份或金融工具(第一金融工具)，是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持有另一金融工具的價值是與該股份或第一金融工具連繫的。

9. 關乎集團資本的過渡性安排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任何金融工具——
- (a) 在公司被指定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當日前，由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所發行；及
 - (b) 根據第 6 條，並不符合資格列為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2) 屬第(1)款適用的任何金融工具，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向保監局提出書面申請——
- (a) 准許該金融工具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份；及
 - (b) 如該項申請獲得批准，指示該金融工具應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則必須向保監局提供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
- (4) 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保監局——

- (a) 可——
 - (i) 批准該申請，納入該金融工具為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份，但受保監局可施加的條件所規限，規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被納入的金融工具的數額；及
 - (ii) 指示該金融工具為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該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或
- (b) 在不抵觸第 (5) 及 (6) 款的規定下，可拒絕該申請。
- (5) 保監局如擬拒絕第 (2) 款所述的申請，則必須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考慮拒絕有關申請；
 - (b) 保監局基於甚麼理由，而正在考慮如此行事；及
 - (c) 在該初步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
 - (i)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ii) (如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要求) 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6) 如有公司根據第(5)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拒絕有關申請前，考慮該等申述。
- (7) 保監局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後，必須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有關申請結果的書面通知。
- (8) 如有關申請遭拒，該通知必須說明拒絕的理由。

10. 由保監局所決定屬於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源及金融工具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任何資源及金融工具——
 - (a) 根據第 6 條，並不符合資格列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
 - (b) 如屬金融工具，第 9(1) 條不適用的工具。
-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在符合第(3)款的條件 1 或條件 2 下，保監局可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釐定——
 - (a)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符合資格列為該公司所屬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b)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可納入的數額；及

- (c)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而如屬一級集團資本，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納入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數額。
- (3) 第(2)款的條件如下——
- (a) 條件 1 是保監局根據由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訂立的原則，信納該資源或金融工具應符合資格列為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b) 條件 2 是保監局考慮以下準則，信納該資源或金融工具應符合資格列為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以及清盤的情況下，可吸收虧損的程度；
 - (i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的程度，或否設定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資源或金融工具；
 - (ii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的程度；

- (iv)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的程度；及
 - (v) 該資本部分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負擔規限。
- (4) 為施行本條，**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指任何受監管集團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該受監管集團的成員擁有該資源或是根據第(2)款釐定所指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
-

第 3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呈報及公開披露

11. 向保監局提交關於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報告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就其受監管集團擬備報告(**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載錄其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期間，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呈報日期**)的以下資料——
 - (a) 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b) 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c) 對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的資本要求，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95ZI 條作出任何更改的數額；
 - (d) 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e)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
 - (f)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 (g) 該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
 - (h) 就該受監管集團內每一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a)、(b)、(c)、(d)、(e)、(f) 及 (g) 段所述的資料細目；及

- (i) 自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呈報日期起至本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呈報日期為止，在該期間 (a)、(b)、(c)、(d)、(e)、(f) 及 (g) 段所述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對該等改變的原因的分析。
- (2) 如保監局指明第 (1) 款所述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須使用的格式，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依照該指定格式擬備其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
- (3) 保監局可因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對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遵守的任何第 (1) 款下的規定，按保監局和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雙方同意，就該方面和該期間作出修改或更改。而在任何該等修改或更改有效的期間，該款內就有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提述，須解釋為經如此修改或更改後的該款的提述。
- (4) 在不抵觸第 (5) 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就其受監管集團向保監局提交——
 - (a) 其經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兩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簽署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聲明盡其所知及所信，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內的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及

- (b) 於該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呈報日期後的 5 個月內，提交其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可藉文本內容作搜尋的電子版本。
- (5) 在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下，保監局將考慮有關情況，如認為應准予超逾 5 個月的時限，則保監局可將第 (4) 款所述的時限延長一段其認為適合，但不超過 3 個月的期間。
- (6) 為施行根據第 (1) 款及在符合保監局根據第 (7) 款所訂立的任何更改而擬備其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判定其受監管集團的某成員為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如——
 - (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截至以下日期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 5%——
 - (i) 關乎該受監管集團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報告日期；或
 - (ii) 如沒有關乎該受監管集團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則於緊接擬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報告日期前的 12 月 31 日；或
 - (b)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截至以下日期的資產或負債，視乎情況，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在該期間內的資產或負債的 5%——

- (i) 關乎該受監管集團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報告日期；或
 - (ii) 如沒有關乎該受監管集團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則於緊接擬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報告日期前的 12 月 31 日。
- (7) 保監局可在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下，為施行第 (1) 款，更改該受監管集團內屬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受監管集團成員。

12. 向保監局報告若干情況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保險集團必須即時具報保監局，若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管控要員——
- (a) 達成意見認為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將相當可能違反第 3(a) 或 (b) 條；
 - (b)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已出現違反第 3(a) 或 (b) 條的情況；或
 - (c)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關乎該受監管集團的重大事件已發生。

(2) 在依據第(1)款具報保監局 14 日內，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必須向保監局提交書面報告，列明其所備有關於該已具報事件的所有細節。

(3) 就本條而言——

重大事件 (significant event) 就受監管集團而言，指——

- (a) 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實質上不遵從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而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或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包括關於償付能力、管治和風險管理、或監督呈報與披露的規定；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內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 (c) 受監管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重大違反任何法定要求，而可導致涉及的監管機構採取監管或執法行動；
- (d) 按理相當可能會引致該受監管集團內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無法遵從其適用的資本要求的虧損；或
- (e) 按理相當可能會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資本情況、流動性情況、業務或所承擔的風險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13. 有關集團資本的公開披露

- (1)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之後5個月內，該公司須在其網站公布以下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的資料——
 - (a) 該受監管集團的狀況；
 - (b)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訂立和實施的公司管治架構的描述；
 - (c)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向保監局提交的該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該受監管集團的準備金；
 - (d) 該受監管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描述；
 - (e) 該受監管集團的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的描述；
 - (f)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何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資產足以在負債到期時應付該負債的描述；
 - (g) 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充足程度，以滿足其適用的規管資本規定；
 - (h) 該受監管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描述；及

- (i) 該受監管集團的重大集團內部交易的描述。
- (2)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收到任何公眾人士索取第(1)款所述資料的書面要求後，須在 10 天內向該公眾人士提供該等資料。
- (3) 如果保監局指明須以指明表格作出第(1)款規定的披露，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根據該指明表格擬備及作出該披露。
- (4) 在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下，保監局將考慮有關情況，如認為應准予超逾 5 個月的時限，則保監局可將第(1)款所述的時限延長一段其認為適合，但不超過 3 個月的期間。
- (5) 如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的受監管集團並非國際活躍保險集團，保監局可以書面通知該公司，更改該公司根據第(1)款須公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容許該公司在保監局所發通知上指明的期間內不公布任何指明的資料。
- (6) 如保監局已根據第(5)款更改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1)款須公布的資料，則該公司根據第(2)款須披露資料的責任只適用於該公司按保監局所更改而根據第(1)款須公布的資料。

(7) 在本條中——

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material intra-group transaction)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而該交易的總價值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 5%；或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而根據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訂定的管治架構採用各種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以量化該等交易的潛在不利影響，該項交易被定為屬於重大；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本條例第 95ZH 條所述該公司擬備最近期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計算日期；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 就受監管集團而言，意指集團監管者已根據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訂立的原則，確定該保險集團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附表 1

[第 2、6 及 7 條及附表 2]

一級集團資本

1. 第 7(1)(b) 條所述的一級集團資本

為施行第 7(1)(b) 條，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以下合資格資本資源，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

- (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留溢利；
- (b)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因發行其被列為一級集團資本的票據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如有的話)，以及來自其他方面的實繳資本盈餘，溢利除外；
- (c)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其他累積綜合收益；
- (d)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非受限制和受限制儲備；
- (e) 依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以股本結算的僱員認股權的公平市值，並在其損益帳內記錄了相應支出；
- (f)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分配至股本的其他合資格資本資源，例如相當於第三方在綜合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或無控制權權益，以及股份發行所

- 產生的任何權益及發行實體的其後儲備變動(如有的話)；
- (g)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具有以下全部特性的金融工具——
- (i) 該工具屬已繳足；
 - (ii) 該工具屬已發行資本形式，並首先吸收一旦出現的虧損；
 - (iii) 該工具令工具持有人在該受監管集團清盤時，有最後償的申索權，該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該受監管集團清盤的情況下及在所有優先申索支付後，對該受監管集團的剩餘資產作出申索，而該申索按工具持有人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計算，不設上限(即該持有人的申索不受限制及數額可變)；
 - (iv) 該工具屬永久性質，沒有到期日；
 - (v) 該工具的本金額不可在清盤以外的情況償還(但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的酌情回購除外)；
 - (v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發行該金融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亦沒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產生上述期望的法定或合約條款；

- (vii) 並無規定有義務作出派息，因此，不派息並不構成違責事件；
- (viii) 該等派息只可從可分配項目中支付，包括保留溢利；
- (ix)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的申索優先權，並不因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其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另一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安排而受到損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x) 該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方並沒有購買該工具，而且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xi) 當負債超出資產而需斷定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是否無力償債時，該工具的已繳數額獲確認為股本而不確認為負債。

2. 第 7(2) 條所述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為施行第 7(2) 條，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金融工具，如果並不符合本附表第 1(g) 條所述的特性，但符合以

下所有特性，該等工具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 (a) 該工具屬已繳足；
- (b) 該工具乃後償於保單持有人，以及屬於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的金融工具的其他非後償債權人與持有人；
- (c) 該工具屬永久性質，沒有到期日；
- (d) 該工具並無包含任何贖回誘因，例如遞升息率；
- (e) 該工具——
 - (i) 只可在發行日期至少 5 年之後按發行人的選擇而贖回(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並訂有特別贖回條款，准許如果出現規管或稅務事件，可在該工具發行後首 5 年內予以贖回，但須由另一類似或更優質的工具取代；及
 - (ii) 如遇上任何於第(i)節所述的情況，必須預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方可贖回；
- (f) 經監管機構事先批准後，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回購該工具；
- (g)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發行該金融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或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將行使任何權利

認購該工具、或者該回購或贖回將獲監管機構批准，亦沒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產生上述期望的法定或合約條款；

- (h)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任何時候都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放棄或取消該工具的派息，而派息及票息付款並非累積的，以及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支付過期的派息的責任永久終絕，不支付派息並不構成違責事件；
- (i) 該等派息從可分配項目中支付，包括保留溢利；
- (j) 該工具並沒有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另一相關實體的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相連或掛鈎的派息安排，以致該等派息安排可能引致提前清盤的情況；
- (k)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的申索優先權，並不因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其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另一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安排而受到損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l) 該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方並沒有購買該工具，而且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m) 該工具的已繳金額獲確認為股本，當負債超出資產而需斷定是否無力償債時，該工具的已繳金額並不確認為負債；
 - (n) 該工具不得具有阻礙重組資本的特點，例如訂有條文規定發行人若於指明時限內以較低價格發行新工具，便須向投資者賠償；
 - (o) 如該工具不是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即為與客戶進行業務的目的而設立，藉以賺取本身盈利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發行的，所得的資金須在不受限制下即時提供予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形式符合或超過就計入一級集團資本所訂的所有其他準則，而有關限制列於 (a)、(b)、(c)、(d)、(e)、(f)、(g)、(h)、(i)、(j)、(k)、(l)、(m) 及 (n) 段。
-

附表 2

[第 6 及 7 條]

二級集團資本

1. 第 7(3)(b) 條所述的二級集團資本——屬金融工具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為施行第 7(3)(b) 條，屬非受規管實體之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屬於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金融工具，如果並不符合附表 1 所述的特性，但符合所有以下的特性，該等工具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

- (a) 該工具屬已繳足；
- (b) 該工具乃後償——
 - (i) 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及其他非後償債權人，而屬合約性後償債權；或
 - (ii) 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而屬結構性後償債權及已取得保監局根據本附表第 3(4) 條發出的批准；
- (c) 該工具的初始到期期限為最少 5 年，其實際到期時間定義為以下較早者(只可發生在該初始 5 年之後)——
 - (i) 首次出現連同遞升息率或贖回該工具的其他誘因的贖回權日期；及

- (ii) 該工具的條款與條件所指定的約定到期日；
- (d) 該工具臨近其實際到期期限的吸收虧損能力反映於下述其中一項——
 - (i) 在到期期限前最後 5 年內，符合二級集團資本的工具的數額，按直線基準由 100% 下降至 0%；或
 - (ii) 存在鎖定條款，規定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違反（或若進行償付或贖回則會違反）其適用的規管資本規定，包括第 3(a) 或 (b) 條訂明適用於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規定，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暫停進行償付或贖回；
- (e) 在不抵觸 (f) 段的規定下，該工具只可在發行日期最少 5 年之後按發行人的選擇而贖回（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而下述贖回須預先經監管機構批准——
 - (i) 如工具設有約定到期日，則約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贖回；或
 - (ii) 如工具並沒設有約定到期日，則任何贖回；
- (f) 該工具可在發行日期起計首 5 年內贖回，但是——
 - (i) 任何該等贖回只是按發行人的選擇（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

- (ii) 任何該等贖回須經保監局批准；及
- (iii) 經贖回的工具，必須在贖回之前或當刻以新發行的同等或更優質的工具完全取代；
- (g) 經監管機構事先批准後，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回購該工具；
- (h)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發行該金融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或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將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該工具、或者該回購或贖回將獲監管機構批准；亦沒有任何法定或合約條款，令人可能在約定到期期限之前合理地產生上述期望；
- (i) 該工具並沒有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另一相關實體的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相連或掛鈎的派息安排，以致該等派息安排可能引致提前清盤的情況；
- (j) 該工具的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償還未來預定的本金或票息的付款，除清盤外；
- (k)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的申索優先權，並不因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其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另一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安排而受到損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l) 該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方並沒有購買該工具，而且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m) 如該金融工具不是經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即為與客戶進行業務的目的而設立，藉以賺取本身盈利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發行的(例如該工具是由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控制的特定目的工具發行的)，所得的資金須在不受限制下即時提供予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形式符合或超過(a)、(b)、(c)、(d)、(e)、(f)、(g)、(h)、(i)、(j)、(k)及(l)段所列、就計入繳足的二級集團資本所訂的所有其他準則。

2. 第 7(3)(b) 條所述的二級集團資本——金融工具以外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就第 7(3)(b) 條而言，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以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

- (a) 發行屬於二級集團資本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 (b) 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其超過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作為抵押的負債的價值；及
- (c) 與被豁除於一級集團資本的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下為具有產權負擔的資產及具有抵押的負債而增加的資本要求的價值。

3. 批准結構性後償債權金融工具

-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1(b)(ii) 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不得將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且屬有結構性後償債權的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中，除非保監局根據第 (4) 款批准納入。
- (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根據第 (3) 款向保監局申請批准將第 (1) 款所述的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中。
- (3) 根據第 (2) 款所作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方式提出；
 - (b) 送達保監局；及
 - (c) 載有申請所關乎的金融工具的若干詳情，說明其如何符合第 (4)(a)、(b) 及 (c) 款所述的要求。

- (4) 保監局可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請，批准有關申請所指明的金融工具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中，如保監局信納該金融工具——
 - (a) 受足夠的條件或其他安排規限以確保該工具後償於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且該成員已獲下發該工具所得的收益)的保單持有人；
 - (b) 符合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已訂立的現行(於有關申請時)相關金融工具結構性後償債權的原則；及
 - (c) 符合本附表第1條所列明適用於具有結構性後償債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特性。
- (5) 保監局可就第(2)款的申請作出審批，且施加條件，規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被納入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的金融工具的數額。
- (6) 保監局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後，必須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有關申請結果的書面通知。
- (7) 如有關申請遭拒，該通知必須說明拒絕的理由。

4. 結構性後償債權的涵義

就本附表而言——

結構性後償債權 (structural subordination) 就某保險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而言，指該金融工具符合由國際保險監管者協會為結構性後償債權訂立的原則，包括由於保險集團其中一成員 (**上游公司**) 所發行的工具所得的收益獲下發至同一保險集團內的另一間公司 (**下游公司**)，從而導致下游公司如發生清盤的情況時上游公司及該金融工具持有人作出的任何申索均後償於該下游公司的保單持有人的申索，所達致的後償債權。

保險業監管局
鄭慕智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ZI(1) 條，訂明關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資本的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報告有關資本的資料的規定；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公開披露有關資本的資料的規定。本規則乃經過公眾諮詢後訂立，是保監局規管及監管制度保險集團的一部分。

2.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3. 第 2 條就本規則的詞語及詞彙界定釋義。
4. 第 3 條引入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該等要求適用於保險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保險集團，第 3 條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確保——
 - (a) 一級集團資本在任何時候不得低於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
 - (b) 一級集團資本與二級集團資本之總和在任何時候不得低於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5. 第 4 條規定，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是保險集團中各成員(受監管集團成員)所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之總和。

6. 第 5 條規定，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是保險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所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之總和。
7. 第 6 條規定，只有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才可列為保險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須包括保險集團中所有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8. 第 7 條訂明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分級。除了一級及二級外，一級集團資本下次分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不能超過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 10%。
9. 第 8 條訂明需對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需要作出的調整，以避免重複計算。
10. 第 9 條訂明過渡安排，使在公司被指定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當日前已發行的金融工具，在獲得保監局批准後，可被視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11. 第 10 條規定，保監局可判定資源及金融工具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12. 第 11 條訂明須向保監局報告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規定。
13. 第 12 條訂明須向保監局報告與保險集團有關的重大事件的規定。

-
14. 第 13 條訂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符合與保險集團有關的公開披露的規定。
 15. 附表 1 和 2 就第 7 條而言，訂明一級集團資本及二級集團資本的標準。